

证券代码：300861

证券简称：美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和交易金额：为合理管理汇率波动对公司财务的潜在影响，并进一步提升外币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业务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合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

2.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3. 风险提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上述交易。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业务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

务，合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其中，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业务每笔业务远期期限不超过 1 年。

本事项尚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合理管理汇率波动对公司财务的潜在影响，并进一步提升外币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业务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 交易金额、期限及授权

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业务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合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其中，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业务每笔业务远期期限不超过 1 年。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3. 交易方式

(1) 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简单产品为主，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基础类衍生品，不涉及结构复杂或高风险的产品组合。

公司选择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确保交易合法合规。所有交易均以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为基础，不涉及投机性或套利性操作。

（2）交易对手方

公司拟开展上述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

4. 资金来源

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且公司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慎判断，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股东会授权的期限和额度范围内开展上述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履约风险：公司会选择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作为交易对手，履约风险较小。

3. 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4.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确保业务操作有章可循；
2. 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规模，确保在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

3. 公司将审慎选择合作的金融机构，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财经部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4. 公司将审慎审查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 公司财经部具体经办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事项，负责方案拟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日常询价和联系及相关账务处理，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寻求解决方案，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6. 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均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7. 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操作符合制度要求。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